

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整治計畫撰寫說明

- 一、配合土地開發利用提出之整治計畫應依據本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撰寫，並應包含配合土地開發利用使整治作業分期分區辦理之規劃說明。
- 二、場址分區應說明：
 - (一) 提出分區辦理之原因。
 - (二) 各區面積、圖資、區界線。
 - (三) 各區土地現況與未來使用規劃。
- 三、整治目標與整治方法應依分區規劃進行說明。針對利用區域在營運期間與整治中區域應提出避免影響之說明：
 - (一) 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 (二) 阻絕污染暴露途徑，如禁止使用地下水與鋪面等管理措施。
- 四、整治經費應納入因開發利用所得收入於扣除已符合整治目標區域之基本維護費用外，全數做為未達整治目標區域之污染整治，前述基本維護費用不應超過前述收入三分之一：
 - (一) 土地開發利用預估收入。
 - (二) 利用行為必要之維護項目與費用。
 - (三) 可投入整治作業之費用與對應項目。
 - (四) 成立污染改善之專用存款帳戶或信託專戶等帳戶證明、提供編列改善預算之證明，或另以契約協議之文件。
- 五、整治期程應說明分期作業規劃與對應之查核點，以及達到該查核點後始得辦理的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 (一) 各區執行進度查核點與查核項目。
 - (二) 各區預估達到整治目標之期程。
 - (三) 達到查核點或目標後，始得辦理的開發利用行為，如取得施工或使用許可、辦理基礎工程等。
- 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區外污染，以及後續場址解除列管後污染復發之情形，要求說明處理方式。